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作出披露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前田與中建(香港)共同接納業主授予彼等之合約，內容有關承造高速鐵路建造合約編號823A-大江埔至謝屋村隧道工程(「該項目」)。該合約之合約總價約港幣15.02億元。

為履行合約，前田與中建(香港)預計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承造該項目。根據合營協議，前田及中建(香港)於合營企業之參與比例分別為70%及30%。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大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於本公佈載列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所有財務資助及就給予其聯屬公司之融資所提供之擔保之詳情。

## 緒言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前田與中建(香港)共同接納業主授予彼等之合約，內容有關承造高速鐵路建造合約編號823A-大江埔至謝屋村隧道工程(「該項目」)。該合約之合約總價約港幣15.02億元。

為履行合約，前田與中建(香港)預計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承造該項目。根據合營協議，前田及中建(香港)於合營企業之參與比例分別為70%及30%。

## 合營企業

### 訂約方

(i) 前田，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 中建(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主題事項

前田與中建(香港)將根據合約成立合營企業承造及完成該項目。合營企業概不作其他目的。

### 合營企業之參與比例

根據合營協議，前田及中建(香港)於合營企業之參與比例(「參與比例」)分別為70%及30%。前田及中建(香港)將在所有方面對合營企業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然而，合營企業產生之風險、利潤、虧損及負債將按前田及中建(香港)各自參與比例之基準分配。倘任何一方所產生之付款或負債超出其於合營企業之參與比例，則對方須作出彌償，以令整體負債根據彼等之參與比例於各方之間最終分配。

根據合約，合營企業預期向業主提供總值約港幣4,500萬元之履約保函。前田與中建(香港)各自均預期按參與比例之基準提供擔保，以擔保銀行為合營企業發出履約保函。

本集團將提供予合營企業之所有融資及擔保，預期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 其他條款

訂約方須成立合營企業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將由四位成員組成(合營企業各方各委任兩名代表)。管理委員會之主席須為前田委任之代表之一。管理委員會之一致決定將為最終並對合營企業訂約方具約束力。

## 擔保

根據合約，本公司與前田將就合營企業向業主提供共同及各自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以擔保合營企業可妥善及適時履行及完成根據或因或有關該項目而產生之所有責任。本公司與前田須訂立交叉賠償契據。根據該交叉賠償契據，倘本公司或前田所產生之負債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參與比例(即本公司透過中建(香港) 30%及前田 70%)，則對方須作出彌償，以令整體負債根據彼等之參與比例於各方之間最終分配。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成立合營企業將有助本公司透過合併訂約方的資源而享有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包括公司擔保)乃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公司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下列聯屬公司提供／承諾之財務資助及擔保合共約港幣16.16億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總資產港幣130.56億元之12.38%：

聯屬公司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提供／承諾 入之銀行 融資擔保額 港幣百萬元	提供／承諾 之公司擔保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前田－中國建築聯營	30%	14 (附註1)	1,502 (附註2)	1,516
China State-Leighton Joint Venture	50%	37 (附註3)	—	37
Leighton-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50%	39 (附註3)	—	39
ATAL/Waterleau/CCEM	48.45%	12 (附註3,4)	—	12
ATAL/Waterleau/CSCEL	39.23%	4 (附註3,4)	—	4
高雅－中建機電聯營	55%	8 (附註3)	—	8
		114	1,502	1,616
		114	1,502	1,616

附註：

1. 根據合約，合營企業預期向業主提供總值約港幣4,500萬元之履約保函。前田與中建(香港)各自按預期參與比例之基準提供擔保，以擔保銀行為合營企業發出履約保函。
2. 根據合約，本公司與前田預期將就合營企業向業主提供共同及各自的公司擔保，以擔保合營企業可妥善及適時履行及完成根據或因有關該項目(合約總價約港幣15.02億元)而產生的所有責任。
3. 所提供之擔保乃本集團提供相關金額之擔保，以擔保銀行為聯屬公司發出履約保函及保固金保函。
4. 擔保之金額以澳門幣為單位，已按澳門幣1.03元＝港幣1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聯屬公司中概無資本注資責任，且本公司並無於上市規則第13.16條項下之其他披露責任。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

中建(香港)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基礎工程及投資控股。

前田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中建(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及前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大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業主就該項目提供建築服務而授予之合約；

「中建(香港)」	指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業主」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項目之業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前田－中國建築聯營；
「合營協議」	指	前田與中建(香港)將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前田」	指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版上市；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高速鐵路建造合約編號823A-大江埔至謝屋村隧道工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擬進行之有關合營企業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